



少林廚藝學院

如何判斷國家有效占領（管轄）領土

如何判斷國家有效占領領土

- **判決**是國際法的**輔助法源**，國際法院透過**輔助法源證明直接法源**--特別是習慣法或一般法律原則--**的存在**。由於國家取得領土的相關法律要件並未明確條列於成文化的直接法源中。所以，**國際司法組織在缺乏國際條約明確規定時，是透過個別案件的判決說明國家取得領土之法律方式**。
- 時至今日，國際實踐透過累積多數判決所闡述的內容，已經逐步將判斷國家有效占領領土的法律要件類型化為：**先發現不代表絕對取得領土，判斷某國之有效占領是基於取得領土的意圖，並以國家的名義進行有效且不間斷的管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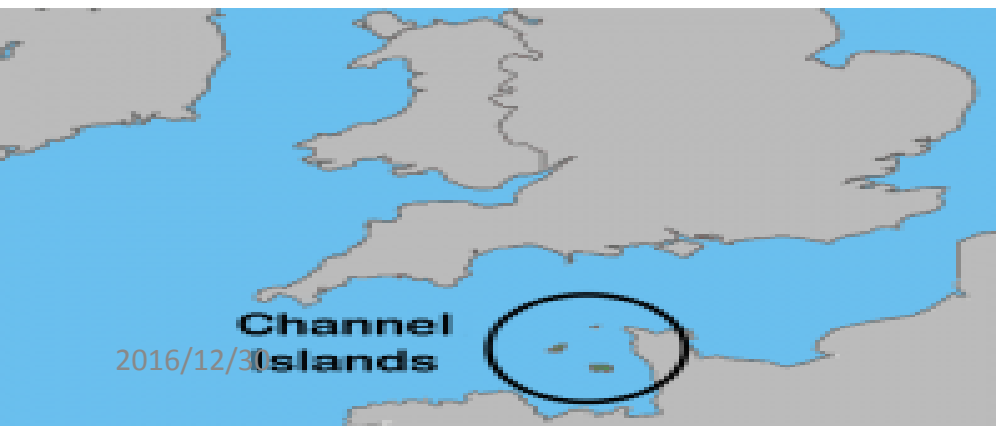
判斷有效占領（管轄）領土的要件

1. 前提：發現
2. 客觀構成要件：實際展示管轄目的之行為
3. 主觀構成要件：看領國家有沒有取得領土主權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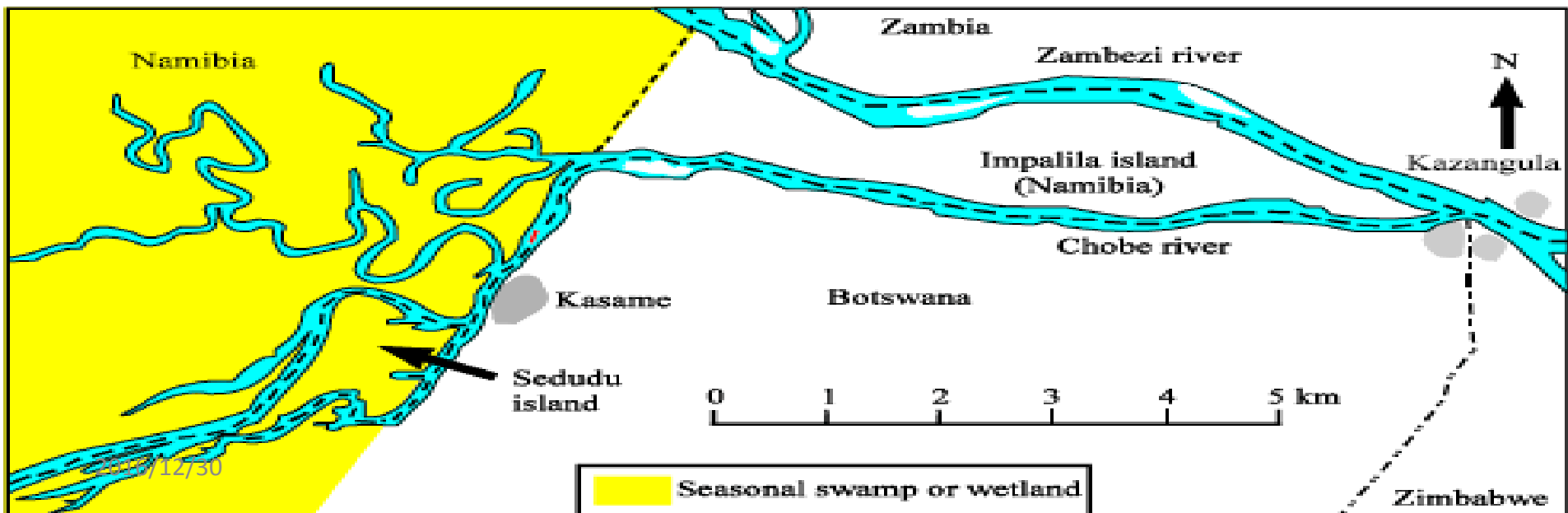
前提：發現

- Ω ：發現只能產生一種初步的權利，不能作為合法所有依據。國家提出之有關先發現之證據，必須具有「直接性」。
1. 1928年常設仲裁法院的《帕爾瑪斯島仲裁案》
 2. 1953年的《英法海峽群島案》--英國



客觀構成要件：實際展示管轄目的之行為

- Ω ：占領行為是以「國家名義」行使
 1. 1951年國際法院《英挪漁業案》
 2. 1999年國際法院《卡西基里/色杜杜島案》
--波札那



客觀構成要件：實際展示管轄目的 之行為

3. 2002年國際法院《利吉丹島和西巴丹島 主權歸屬案》--馬來西亞實際管轄16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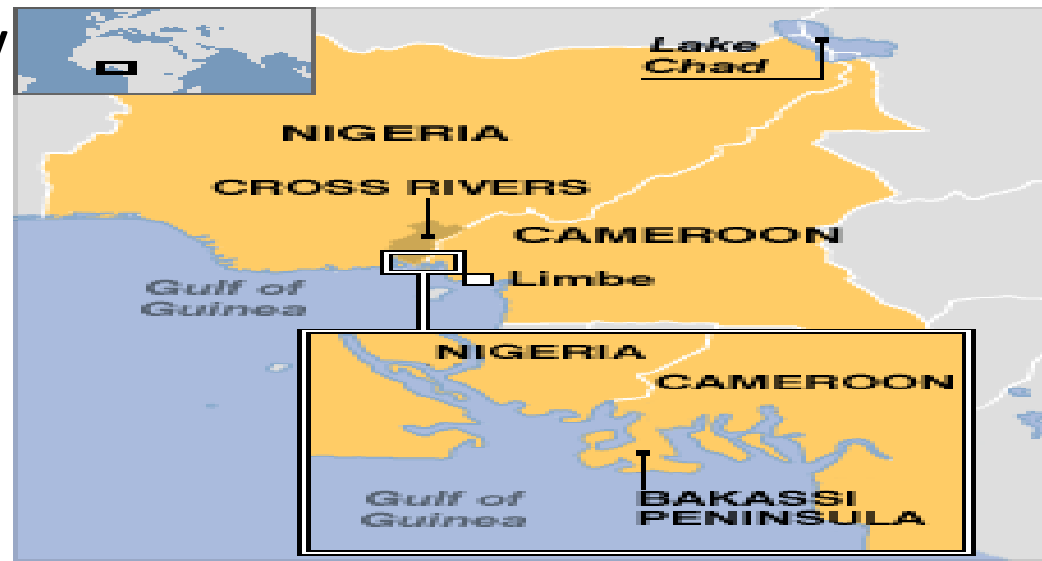


客觀構成要件：實際展示管轄目的之行為

- Ω：實際行使主權—馬來西亞
- 2002年國際法院《利吉丹島和西巴丹島主權歸屬案》：法院只能考慮那些構成權威的、毫無疑義地涉及爭議領土的行為。對於一些**適宜於人類居住的地區**，實際行使國家主權權力，必然要求占領國的**居民在此地定居，以及占領國政府在此地建立起完善的行政管理體系**；對於一些**自然條件不適用於人類居住，但蘊含豐富的自然資源或具有重要的戰略價值的地區**，只要占領國在此地建立**最低限度的政府權威，並能有效地維持其在此地的最高統治地位以及此地的最低程度的秩序**，占領國的占領行為就構成實際行使國家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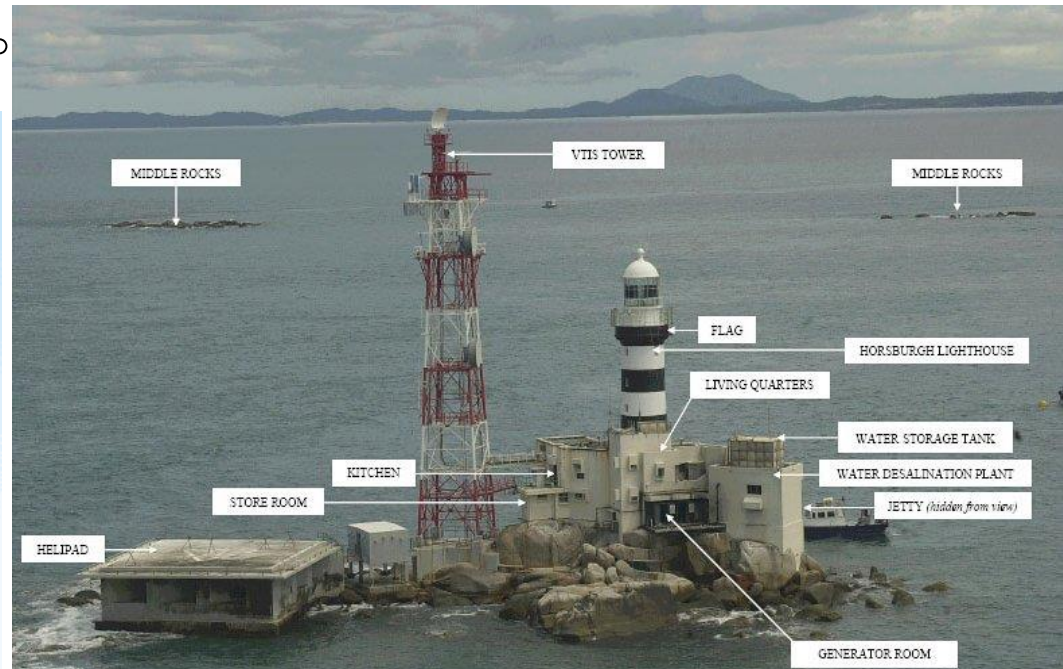
客觀構成要件：實際展示管轄目的之行為

- Ω ：有效的、不間斷的持續占有
主權的行使必須是持續，其程度是依實際情況判斷有效與不間斷。須注意，時間長短不是絕對要件，重點是國家有無放棄主權之意圖。
- 1. 1928年《帕爾瑪斯島仲裁案》
- 2. 2002年國際法院《喀麥隆和奈及利亞爭端案》 -- 喀麥隆(the boundary is delimited by the Anglo-German agreement of 11 March 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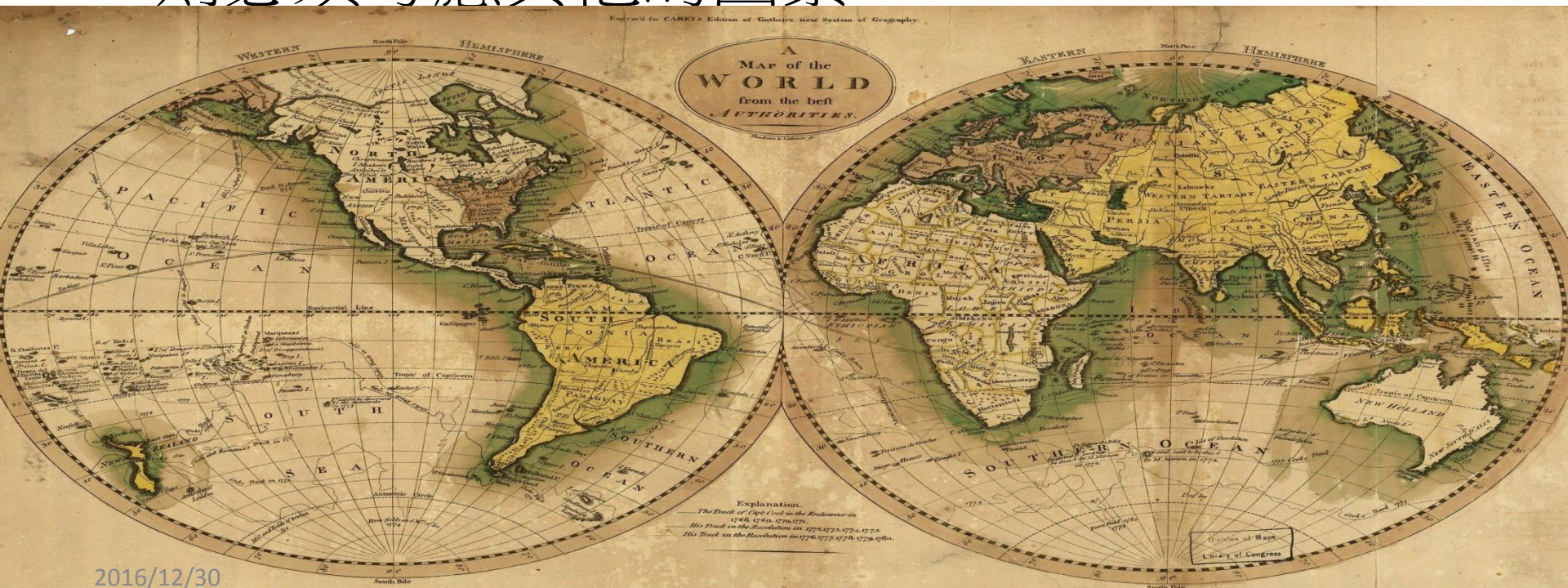
主觀構成要件：國家有沒有取得領土主權意圖

1. 2002年國際法院在《利吉丹島和西巴丹島主權歸屬案》
2. 2008年《白礁島、中岩礁和南礁主權歸屬案》分別指出，國家行為應顯現「行為國以主權者身份行使主權的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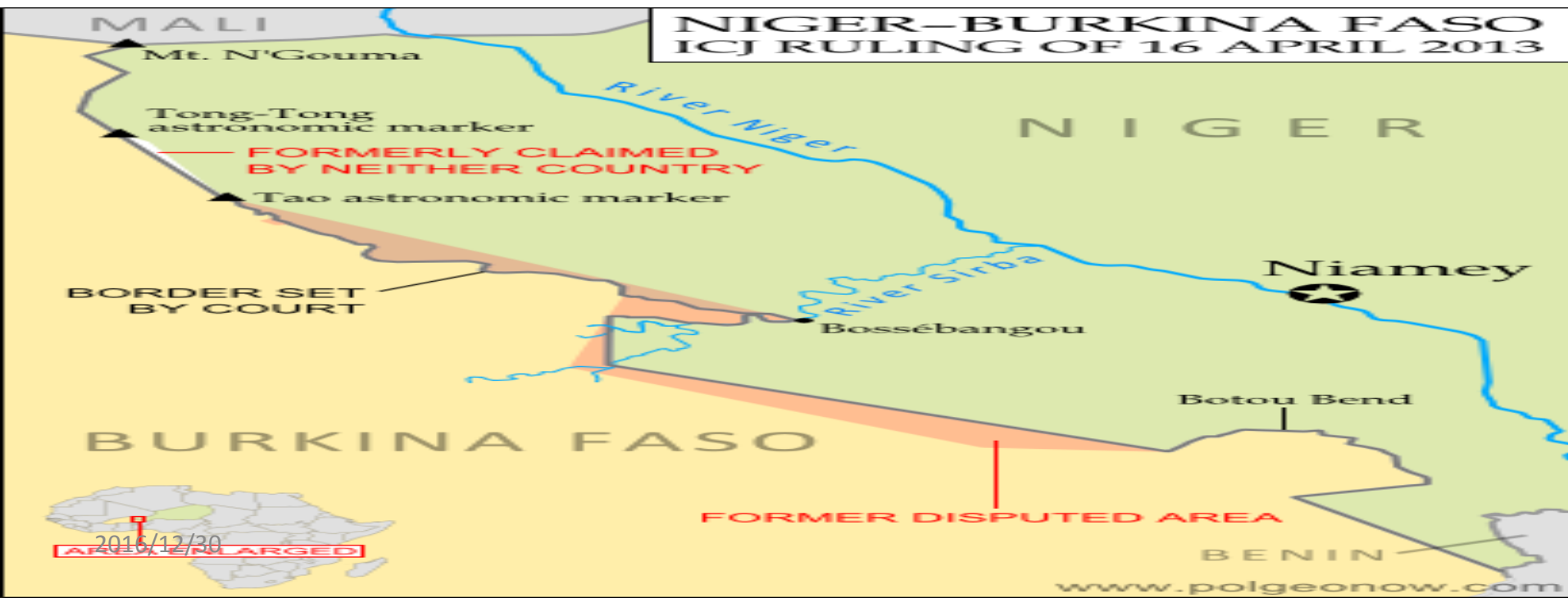
地圖在領土爭端中的證明價值

- Ω ：地圖只能作為一種解決爭端的證據，本身並不構成任何權利。若有其他證據，必須併同考慮之。若以地圖作為主要論證，則必須考慮其他的因素。



地圖在領土爭端中的證明價值

- 1986年國際法院在《布吉納法索/馬里邊境土地爭端案》無論是在領土邊界劃分，抑或在領土主權歸屬的爭議中，地圖只能作為一種解決爭端的證據，本身並不構成任何權利主張。
- 另：就殖民地獨立後，為確保疆界穩定，各新獨立國家宜依據殖民宗主國所劃定的疆界，繼續保持占有的狀態。此即「既然是已經占有，就繼續保持占有狀態」原則。



地圖在領土爭端中的證明價值

- 2007年《尼加拉瓜訴洪都拉斯領土與海洋爭端案》，與2008年《馬來西亞/新加坡白礁、中岩礁和南礁案》：法院還必須考慮地圖來源與中立性等其他的因素。



地圖在領土爭端中的證明價值

- 1928年常設仲裁法院的《帕爾瑪斯島仲裁案》：
地理（圖）的精確性是作為證據的首要條件。
如有其他相關證據足以反駁來源不清的地圖表冊，此圖冊將不具證明力。
- 18世紀，歐洲開始大規模地實測地形圖，出現了大量精度高，內容豐富的實測地圖。19世紀初，縮編地圖、專題地圖出現。20世紀初利用飛機進行航空攝影測量成圖得到發展。
1903年飛機問世，1910年萊特從飛機上拍攝了第一張照片，此後，德國和法國都進行了航空攝影測量的試驗和研究。不到半個世紀，航空攝影測量從根本上改變了300多年發展起來的地圖測制過程，標誌著人類從高空進行測繪的新歷史階段。

地圖在領土爭端中的證明價值

- 1933年常設國際法院在《波蘭/捷克斯洛伐克邊境諮詢意見案》：獨立於條約和協定的地圖及解釋性的圖表，一般並不能視為具有決定意義的證據。
- 但在本案中，地圖作為判案證據，原因在於沒有其他任何證據能夠予以反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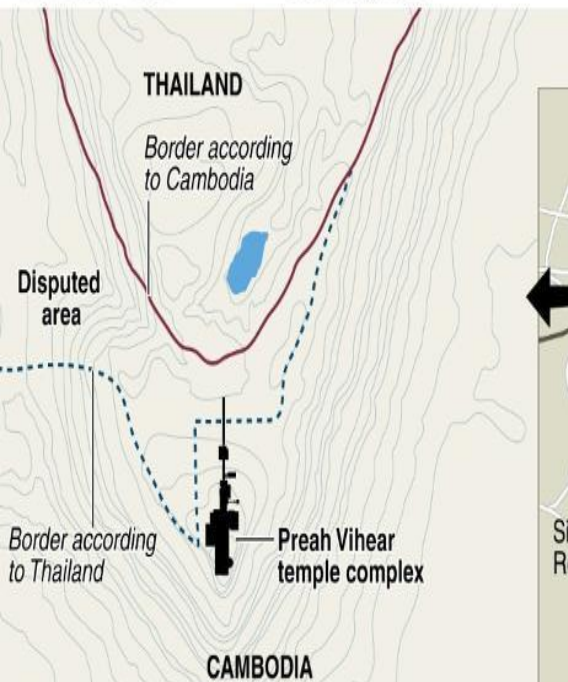
隆端寺

Preah Vihear templ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to rule over a land dispute surrounding a flashpoint temple on the Thai-Cambodian border Monday

Preah Vihear

- Built during Khmer regime in 11th century
- Occupied by Thai troops from 1950 - 1962
- Inside Cambodian territory according to World Court ruling 1962
- UNESCO listed the temple as a World Heritage site in July 2008



Based on maps provided by
Cambodian authorities 2/30

AFP Source: Cambodian Council of Ministers

